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019號

聲 請 人 林志龍

相 對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相 對 人 李香諄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八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2 鳳山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12019號
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(新台幣)  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<br>即提示日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112年1月16日  | 2,000,000元  | 未記載 | 112年1月16日     |
| 002 | 113年2月1日   | 10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3年2月1日      |
| 003 | 113年6月24日  | 10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3年6月24日     |
| 004 | 113年11月25日 | 5,000,000元  | 未記載 | 113年11月25日    |
| 005 | 113年12月7日  | 7,000,000元  | 未記載 | 113年12月7日     |
| 006 | 114年3月29日  | 5,000,000元  | 未記載 | 114年3月29日     |
| 007 | 114年4月28日  | 7,000,000元  | 未記載 | 114年4月28日     |
| 008 | 114年5月1日   | 3,000,000元  | 未記載 | 114年5月1日      |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